

4-27 保險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資料日期：112.12.31】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更新

項目	執行情形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臺灣金控集團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2023(112)年，本公司2023年類別一(範疇一)及類別二(範疇二)合計碳排放量為689.5111公噸CO ₂ e，加計類別三至六(範疇三)則為938,361.819公噸CO ₂ e。目前尚未設定全面性之氣候相關目標，預計將於113年底前配合臺灣金控集團SBTi規劃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備註：

- 1、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